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予以公开

B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 28 号提案的回复

周燕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以中医食疗为主的咸宁康养食品研究院打造健康咸宁”的建议收悉，我们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等会办单位进行了认真研究。一致认为，您的建议针对性强，契合我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对探索康养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成立康养食品研究院。2021 年 4 月，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食品研究院的提醒函》（咸督函[2021]45 号）及相关领导的批示精神，协调帮助湖北科技学院成立了咸宁食品研究院。

(二) 积极推动康养技能人才培养。我市高度重视康养技能人才培养，由人社部门负责康养产业人才的宏观指导、

政策协调和组织推动，并牵头相关部门开展康养职业技能培训。2021年度共完成康养相关人员培训13349人次，基本完成预期的培训目标任务。其中指导市卫健委组织全市12家医养结合机构参加了医养结合能力提升线上学习，全市共计90名养老护理人员参加；指导全市民政系统培训养老院院长70人次，养老护理员550人次，老人及其家属2260人次；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2021级开始在人社口开设护理专业并招录全日制学员，2021级招录289人。“香识在线”平台累计参加康养相关专业培训学习3825人次，其中育婴员专业1882人次，家政服务员专业1686人次，养老护理员专业257人次。全市人社部门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康养服务业培训6265人、补贴4189人（同比增长64.9%）。

（三）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一是开展各类专项整治，确保食品安全。开展了瓶桶装饮用水专项检查。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328人次，检查生产企业70家次，桶装水抽检5批次，瓶装水抽检4批次，发现隐患15条，均已整改到位，立案处罚1家。开展了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排查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1284人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47家，检查餐饮服务提供者536家次，食品销售者657家次，监测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6次，发现问题9个，已整改到位6个，其余3家涉嫌违法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非食用物质的行为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粮食生产加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全市39家粮食生产企业，在产31家，发现了未建立健全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制度、购销台账记录不规范、加工车间“三防”设施欠缺等问题。目前16家企业主体已完成整改任务。按照《湖北省食

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实施方案的通知》部署，在全市范围开展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监管行动，第一季度共检查企业77家次，未发现相关问题。二是依托湖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相关专业，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为构建一个完善的覆盖咸宁市以及各县(市、区)的网络平台，提高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分析报告能力，加强对监测数据的评价分析，重点强化食源性疾病预防趋势及病因分析，提高发现食品安全风险事件预警的能力，为咸宁市食品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建设机制的完善奠定基础。正在依托湖北科技学院建设该平台。

(四) 全力打造咸宁幕阜山药谷。近年来，我市借助“大健康”产业发展东风，助推中医药事业发展，以创建幕阜山药谷核心区为目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的战略部署，大力培育实力强、市场大、前景好的龙头企业，完善中药材生产、加工和经营体系，促进全市中药材产业有序、安全、有效发展，打造咸宁特色产业发展增长极。

一是打造示范基地。鼓励各地将中药材生产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形成以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为核心的幕阜山中药材产区。因地制宜，推广金刚藤、黄精、白芨、虎杖、射干等道地药材品种。合理布局，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在通城县塘湖镇、麦市镇、隽水镇、大坪乡建设万亩黄精示范基地；在崇阳县石城镇建设万亩白芨示范基地；在崇阳县铜钟乡、白霓镇、天城镇建设黄精示范基地；在通山县杨芳林乡建设黄精示范基地等。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科

研究院和行业龙头企业合力开展道地药材种质资源库和种质资源圃建设，重点支持崇阳县、通城县兴建一批咸宁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提高优良种子种苗生产供应能力。全力支持通城县建成湖北药姑山中医药健康科技产业园，崇阳县建成聚草康“七彩药谷”，通山县大畈镇建成八福康田园综合体。

二是打造道地药材知名品牌。推进道地药材“一县一品”建设，组织通城金刚藤、崇阳黄精申报“十大楚药（特色药）”，组织通城金刚藤、崇阳黄精和崇阳白芨开展国家级道地药材示范基地评选工作。引导企业和经营主体开展“两品一标”认证工作，积极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参加各种农博会、健博会；加大对咸宁道地药材的宣传力度，着力提高通城金刚藤、崇阳黄精等道地药材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根据湖北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公布的湖北省“十大楚药”道地药材评选结果，我市崇阳县黄精位列湖北十大楚药之一，通城县金刚藤入选湖北五大特色药材，幕阜山片区成为湖北五大中药材优势产区之一。

三是打造补齐产业链条。建设中药仓储物流园区。整合和规范发展中药仓储物流产业园区，在现有流通体系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依托公路网、铁路网、新增支线机场、电商企业布局，建设药品物流（含冷链物流）、医疗器械物流、功能食品物流、包装物流等现代绿色物流基地。大力发展康养服务。鼓励发展连锁国医馆、艾灸馆、中药房等新业态，规范服务提供。支持发展中药代煎服务。依托葛洪传说、九宫山道教养生文化、瑶医药文化等中医药文化名片，结合我市自然生态资源，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路线，建设中医药特色旅游城镇、度假区等。大

力推进产地加工与销售体系。经过近几年的努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创建和加工企业发展成果显著，全市累计成功争创24家国家级示范社、39家省级示范社、274家市级示范社；累积成功争创60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06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大力培育龙头企业。2021年，新增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省级9家、市级31家，其中增加省级中药材龙头企业2家（真奥金银花药业有限公司、湖北八福康食品有限公司），市级中药材龙头企业4家（湖北润康药姑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湖北艾舒宝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湖北崇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陌上花开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五）大力研究开发适合老年人中医食疗食品，打造品牌化的健康产品。一是为健康老人开展中医体质辨识，宣讲中医食疗养生理念。市中医医院经常性组织专家，进社区、进企业和事业单位为群众开展健康义诊和中医体检，围绕老年人的“九种体质特征”进行中医体质辨识，并以中医基础理论为指导，开具适合老年人体质的中医食疗保健方。组织医院健康宣讲团成员，开展中医药科普知识宣教，纠正老年人的养生误区，传授正确的食疗养生方法。二是结合老年人的慢病管理，制定有针对性的治疗药膳。依托老年病科打造医养结合示范病区，老年患者普遍存在有一体多病的现象。运用中医学“药食同源”的理论，从药膳食疗和膳食营养上做文章，医院组织中医专家针对不同疾病制定药膳食疗手册，为每位患者提供既营养可口，又有治病疗效的配餐，慢性病人乐于接受，对整体病情有利。三是经过几代中医人的继承和创新，市中医医院目前现有健康产品20

余种，包括“姜枣茶”、“柠檬川贝茶”等多种保健茶饮，儿科特色中药棒棒糖，“美容膏”、“助学膏”等特色膏滋，这类产品安全度高、临床效果满意，赢得了一定的百姓口碑。下一步将多渠道加强中医食疗产品的宣传和推介，打造特色品牌效应。

（六）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一是积极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通过电视、宣传册、显示屏等形式宣传习近平发展中医药思想、咸宁中医药文化，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展示中医“简、便、验、廉”和在治疗慢性病方面优势，让群众深入了解中医药文化与知识，坚定中医药文化自信与科学自信。二是充分落实中医药文化教育进校园活动，将中医药文化教育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重要内容，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认知发展特点，有机融入中小学道德与法治、历史、语文、体育与健康等相关课程教材和校园文化活动之中。三是加强中医药非遗文化的宣传和展示。在新开馆的市非遗馆第三展厅，系统展示了我市的中医药非遗文化，如化毒为药的镇氏风湿病马钱子疗法，祛腐生肌的胡氏烧烫伤疗法，化石排石的结石病疗法，滋补养生的旗黄膏等。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尽管我市近年来在中医食疗康养方面开展了一些工作，但与广大患者日益增长的需求还有不少差距，特别是咸宁食品研究院虽已成立，但无经费支持运行；康养中医食疗专业人才还很匮乏；药材生产、加工等配套的科技水平还不能满足现有需求。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您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推动咸

宁康养食品研究院的建设。一是取得政府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利用财政资金、政府债券，以及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推动康养食品研究院的挂牌运行。二是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宣传引导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康养技能人才培养建设，助推健康咸宁建设。三是按照“建基地、提品质、育品牌、强龙头、深加工、促融合、广应用”的工作思路，以创建国家、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区和幕阜山药谷核心区为目标，促进全市中药材产业有序、安全、有效发展，打造咸宁特色产业发展增长极。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

主管领导 董伟峰

联系电话 8133578

经办人姓名 王启龙

联系电话 8133582

邮政编码 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1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

(三)《征询意见表》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周燕红	通讯地址	咸亨大道88号
		联系电话	13872160623
提案编号	28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常满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员签名: 周燕红 填表日期: 2022年7月29日</p>			

注: 请主办单位向委员寄送答复时务必附上此表;

请委员填写此表后寄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联系电话: 0715-8126359, 邮政编码: 437000)

此表可复印。